**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本科生**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紧扣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的优良学风，提升学生专业素养与综合素质，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为指标设计依据，结合我院专业特点与教学管理、学生活动等各方面实际情况，制订《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细则》共设三个一级指标“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其中，德才兼备测评点：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文体素养；领袖气质测评点：成为有担当、有追求的卓越中大人；家国情怀测评点：爱国荣校，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含公选、辅修、双专业、双学位）。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申请免测成功者除外）。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含义务劳动）的时间不少于30小时，或因表现突出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不含校内职能部门）。

（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第二章 综合测评标准**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细则

**A.德才兼备**

**A-1 学术科研**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内容** | | **德育加分** | **备注** | |
| A-1-1  学术成果 | 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或著作、专利等 | | 3.0 | 学术成果需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 |
| 发表一般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或著作、专利等 | | 2.5 |
| A-1-2  学科竞赛 | A-1-2-1  个人 | 一等奖  （含特等） | 国家级以上——3.0；省级——2.0； 校级（含市级）——1.0；院级——0.5 | | |
| 二等奖 | 国家级以上——2.0；省级——1.5； 校级（含市级）——0.8；院级——0.4 | | |
| 三等奖 | 国家级以上——1.5；省级——1.0； 校级（含市级）——0.6；院级——0.2 | | |
| 优胜奖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5；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1 | | |
| A-1-2-2  团队 | 一等奖  （含特等） | 国家级以上——2；省级——1.0； 校级（含市级）——0.6；院级——0.3 | | |
| 二等奖 | 国家级以上——1.5；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2 | | |
| 三等奖 | 国家级以上——1.0；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1 | | |
| 优胜奖 | 国家级以上——0.5；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05 | | |
| A-1-2-3  其他竞赛 | 一等奖  （含特等） | 国家级以上——2.0；省级——1.5； 校级（含市级）——1；院级——0.5 | | |
| 二等奖 | 国家级以上——1；省级——0.5；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2 | | |
| 三等奖 | 国家级以上——0.5；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1 | | |
| 优胜奖 | 国家级以上——0.3；省级——0.2； 校级（含市级）——0.1；院级——0 | | |
| A-1-3  科研成果奖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 国家级以上——2；省级——1.5； 校级（含市级）——0.6；院级——0.3 | | |
| 二等奖 | | 国家级以上——1.5；省级——1.0；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2 | | |
| 三等奖 | | 国家级以上——1.0；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1 | | |
| 优胜奖 |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05 | | |
| A-1-4  科创项目 | 国家级 | | 一等奖（含特等） | | 0.9 |
| 二等奖 | | 0.7 |
| 三等奖 | | 0.6 |
| 优秀奖/十强/4-8名 | | 0.4 |
| 省级 | | 一等奖（含特等） | | 0.7 |
| 二等奖 | | 0.5 |
| 三等奖 | | 0.4 |
| 优秀奖/十强/4-8名 | | 0.2 |
| 市级、校级 | | 一等奖（含特等） | | 0.5 |
| 二等奖 | | 0.3 |
| 三等奖 | | 0.2 |
| 优秀奖/十强/4-8名 | | 0.05 |
| 院级 | | 一等奖（含特等） | | 0.3 |
| 二等奖 | | 0.2 |
| 三等奖 | | 0.1 |
| 优秀奖/十强/4-8名 | | 0.05 |
| A-1-5  学习成绩 | 英语六级成绩  603分以上 | | 0.3 | | |
| 英语四级成绩  603分以上 | | 0.2 | | |
| 英语六级考试  425分以上 | | 0.1 | | |
| 课程成绩单科教学班排第一（含选修） | | 0.1 | | |
| 说明 | 一、学术成果发表  1.高水平与一般水平的学术成果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2.成果为作者独立完成，或者通讯作者/指导老师认定为与第一作者同等贡献的，按上述加分标准加分，其他作者均以50%计分；  3.不同成果可以累计加分，同一成果只计最高分；参赛作品发表在刊物上的，与参赛奖项加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加分项；  4.一般刊物原则上以公开发行刊号作为界定标准，确已发表高质量会议论文的，提交全文至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参照加分；  5. 文章发表以及专利发明，授权或发表（含接受）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加分时需要提供已发表的文章复印件、发表刊物的封面复印件或接收证明。  6.本项加分上限为4分，一般刊物发表累计不超过2分。  二、关于学科竞赛  1.学科竞赛指与专业学习相关的课外学术作品的竞赛，如数学建模类（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深圳杯数学建模挑战赛、全国数据挖掘挑战赛、MathorCup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中山大学和相关学院主办的相关比赛）、数学竞赛类（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计算机程序类（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创新创业类（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以上比赛参照A-1-2-1、A-1-2-2加分。  其他未列出的比赛，参照A-1-2-3加分。特殊比赛经学生资助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参照A-1-2-1、A-1-2-2加分。  同一参赛作品仅以最高得分项加分。  2.关于奖项设置：  （1）美国数学建模赛加分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Meritorious Winner、Honorable Mention分别对应国家级奖项的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Successful Participant不计入加分项。  （2）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1、2、3等名次的学习竞赛，按照对应等级，即第一名为一等，第二名为二等，第三名为三等，其他均按照“优胜奖/提名奖/十强/4~8名”加分；十强仅针对明确设置了“十强”奖项的比赛，并非前10名都可以加分。  （3）同一作品参与的不同比赛不能多次获奖（比如数模赛的作品若在第一年获得省赛并且已经计入加分，如果该作品在第二年获得国赛名次，第二年则不能加分）。  （4）大学生数学竞赛应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开加分，提交材料应注明级别；若同时在省级和国家级获奖，按照两个奖项的级别和获奖等级分别加分。  3. 本项加分上限为4分；  三、关于科研成果和科创项目  1. 科研项目必须是在国家、省、校或院立项的项目，所承担其他的社会资助项目不计算在内。同一科研项目获不同的成果奖，分数不累加，只取最高分，以批准单位的最高级别为准，不同的项目分数可以累加。  2.科创项目指本科生项目团队为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运用学科知识而申请的学生项目，与科研项目相区别（项目定位如有争议由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讨论确定），包含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i数创大学生数学与交叉学科训练创新项目等。科创项目主要完成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加分时需要提供结项证明。科创项目研究成果发表在刊物上，可与科创项目加分累加。  3.科研项目和科创项目的主要成员划分需持有项目负责人的有效书面证明，主要成员一般指申请该项目时，在申请人中排名第一、第二的成员；排名第三、第四名的取相应类别加分75%，排名第五及以后的取相应类别加分50%；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完成答辩后，按照答辩结果“优秀”对应一等奖，“良好”对应二等奖，“通过”对应三等奖的对应级别加分；若未参加答辩或答辩未通过，只立项不加分。  5.i数创大学生数学与交叉学科训练创新项目完成结项后，按照答辩结果“重点优秀”对应院级一等奖，“一般优秀”对应院级二等奖；“重点通过”对应院级三等奖，“一般通过”对应院级优秀奖/十强/4-8名，未结项不加分。  6.本项加分上限为4分。  四、关于学习成绩  1.不同科目单科最高分者加分可叠加(只算校内课程，外出交换生单科最高分不算作加分范围)。  2.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含425分）为及格，英语四、六级603分（含603分）以上者为优秀。英语六级考试获优秀加分者，不能同时获及格加分；四级、六级英语两个等级考试，可累计加分（如：可同时获四级优秀与六级及格加分）。同一项加分只加一次（如：今年六级成绩达到优秀，次年再考后，成绩虽然仍达优秀，但不能列入加分）。  3.6月份的四六级考试成绩不算入当学年的加分范围，在下一学年的评定中按原加分细则加分。  4.学生个人自行参加的证书或资格考试不予加分，如：BEC、托福、GRE、雅思、计算机等级考试等。 | | | | |

**A-2 文体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别** | **成绩** | | **等级与对应德育加分** | |
| A-2-1  文艺比赛 | 个人 | 一等奖（含特等） | | 国家级以上——1.2；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4 | |
| 二等奖 | | 国家级以上——1；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3 | |
| 三等奖 | | 国家级以上——0.7；省级——0.4；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2 | |
| 优胜奖 | |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1 | |
| 团队 | 一等奖（含特等） |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3 | |
| 二等奖 | |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5；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2 | |
| 三等奖 | | 国家级以上——0.4；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1 | |
| 优胜奖 | | 国家级以上——0.3；省级——0.2； 校级（含市级）——0.1；院级——0.05 | |
| A-2-2  体育竞赛 |  | 打破记录 | | 世界单项纪录 | 3 |
| 国际区域单项纪录 | 2 |
| 全国单项纪录 | 1.5 |
| 省级体育单项纪录 | 1 |
| 打破市级单项纪录 | 0.8 |
| 打破校级单项纪录 | 0.6 |
| 个人 | 第1-3名 | | 国家级以上——1；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6； | |
| 第4-10名 |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5； | |
| 院级第1名0.4，第2名0.3，第3名0.2，第4名-第6名0.1； | | | |
| 团体 | 第1-3名 |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 | |
| 第4-10名 | |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4； 校级（含市级）——0.3； | |
| 院级第1名0.3，第2名0.2，第3名0.1，第4名-第6名0.05； | | | |
| A-2-3  文艺作品  发表 | 省级或省级以上刊物 | | | 0.2 | |
| 省级以下刊物 | | | 0.1 | |
| A-2-4  演讲/辩论赛 | 个人 | | 一等奖 | 国家级以上——1；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3 | |
| 二等奖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2 | |
| 三等奖 |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4；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1 | |
| 优胜奖 | 国家级以上——0.4；省级——0.2； 校级（含市级）——0.1；院级——0.05 | |
| 团体 | | 一等奖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2 | |
| 二等奖 |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5；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1 | |
| 三等奖 | 国家级以上——0.4；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05 | |
| 优胜奖 | 国家级以上——0.3；省级——0.2； 校级（含市级）——0.1；院级——0.025 | |
| 说明 | 1.比赛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级别、奖状盖章等级和与之相符的参赛者面向群体共同确定，原则上多院系联办比赛属院级，校区级比赛取校级相应级别加分75%。同时，比赛需提供所有参赛人员/队伍名单及名次，实行差额加分，名次在所有参赛人员/队伍的前60%予以按照上述名次加分（采用向后取整法确定加分名次，如：共有4人/支队伍，则前4\*60%≈3名可加分）。  2.关于文艺比赛加分：  （1）文艺比赛一般包括唱歌、舞蹈、主持、演讲、武术和话剧等；  （2）同一文艺项目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  （3）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1、2、3等名次的文艺比赛，按照对应等级，即第一名为一等，第二名为二等，第三名为三等，除规定外出现的其他奖项均按照“优胜奖”加分。  3.关于体育竞赛加分：  （1）对于不设置1、2、3等名次，仅设置一、二、三等奖等奖项的体育竞赛，一等奖按第1-3名加分，二、三等奖按第4-10名加分，优胜奖不予以加分；  （2）双人参赛项目、院运会班级团体奖项按照体育竞赛团体加分，趣味类项目不加分，非娱乐性定向越野等体育活动取相应等级加分50%；  （3）足球队队长、经理等社团职位，不直接参与比赛的不加分；  （4）运动之星获得者按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加分，健康之星不加分；  （5）凭借校级及校级以上前八名的体育竞赛奖项而获得“运动之星”，此体育竞赛奖项与“运动之星”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加分。不影响其他项目的校级体育竞赛加分。（为避免校级及校级以上前八名和“运动之星”两项重复加分的状况，要求提交“运动之星”奖状材料时同时提交参评运动之星的获奖材料）；  4.关于文艺作品的加分：  （1）文艺作品包括书法、绘画、摄影、诗歌、散文、小说、歌剧等；  （2）刊物级别由创办单位级别决定。国家级刊物指《人民教育》《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部门主管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机关报刊；省级刊物指省级部门主管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机关报刊，如《南方日报》、《安徽日报》；如无明确等级分类，由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讨论定位。  （3）电子版作品如微信公众号文章，网页文章等均不加分；  5.关于辩论赛的加分：  （1）辩论队队员名单需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  （2）辩论赛多次获奖则只取最高分，不累加；  （3）最佳辩手获得者按个人优胜奖相应等级加分。  6.本项累计上限为3分。 | | | | |

**B.领袖气质**

**B-1 学生工作**

|  |  |  |  |
| --- | --- | --- | --- |
| **部门** | **等级** | **职务** | **加分** |
| B-1-1  共青团 | 校级 | 委员、兼职副书记（含校区） | 1.8-2.0 |
| 部长 | 0.8-1.0 |
| 副部长 | 0.6-0.8 |
| 干事 | 0.1-0.3 |
| 院级 | 副书记 | 1.5-1.8 |
| 委员（部长） | 1.0-1.3 |
| 副部长 | 0.7-1.0 |
| 干事 | 0.2-0.5 |
| B-1-2  学生会 | 校级 | 学生会主席团 | 1.8-2.0 |
| 校区主席 | 1.6-1.8 |
| 部门负责人 | -1.0  0.6 |
| 干事 | 0.1-0.3 |
| 院级 | 主席团 | 1.5-1.8 |
| 干事 | 0.3-1.2 |
| B-1-3  传媒中心 | 院级 | 主任 | 1.5-1.8 |
| 部长 | 0.9-1.2 |
| 副部长 | 0.7-1.0 |
| 干事 | 0.2-0.5 |
| B-1-4  班级 | 班级 | 班长、团支书 | 0.9-1.2 |
| 副班长、学习委员、组织委员 | 0.7-1.0 |
| 其他班委、团支委 | 0.3-0.6 |
| B-1-5  社团 | 校级 | 第一负责人（会长或社长） | 0.5-0.7 |
| 第二负责人（副会长、副社长） | 0.3-0.5 |
| 部长、副部长 | 0.1-0.3 |
| 干事 | 0.05-0.15 |
| 院级 | 第一负责人（社长或队长） | 0.2-0.4 |
| 第二负责人（副社长、副队长或队长助理） | 0.1-0.3 |
| **说明** | 1.学生干部必须任期满一届，个别学生干部因正当理由而任期不满一届者，经证实按任期折算，但因工作失误被解除职务者不能加分。  2.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应根据评议结果予以确认，不得与岗位简单直接挂钩，原则上由各组织召开评议会进行述职考核每学期一次，各占50%，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2.1）在校级共青团、校级学生会、校级社团任职的我院学生，需要提供相关的考核证明材料，给出“优秀”、“良好”、“称职”的等级证明。加分按照考核所得级别（称职、良好、优秀）在上述规定幅度内给予相应的分数，考核结果“称职”以下者不予加分。例如，校社团第一负责人，考核获“称职”，得 0.5 分，考核获“良好”，得 0.6 分，考核获“优秀”，得 0.7 分，以此类推。  （2.2）我院学生干部需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才能给予加分；并且必须按照考核所得级别（合格、称职、良好、优秀）在上述规定幅度内给予相应的分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加分。例如，院学生会主席团，如考核获“称职”，得1.6分，考核获“良好”，得1.7分，考核获“优秀”，得1.8分；院社团第一负责人，考核获“称职”，得0.2分，考核获“良好”，得0.3分，考核获“优秀”，得0.4分，以此类推。  3.学院团委、学生会、传媒中心部长、副部长及院级社团第二负责人优秀比例不超过80%，干事优秀比例不超过60%；班委委员（不含正班长、团支书）优秀比例不超过70%；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传媒中心主任、院级社团第一负责人、正班长及团支书由辅导员评定。  （1、2.1、2.2、3，详见《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班团委考核制度》、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社团干部考核制度、《中三大学数学学院（珠海）学生干部考核制度》）  4.分别在“学校团委、学生会”、“学校社团”、“学院团委、学生会”、“学院社团”、“传媒中心”、“班级”七个体系中的任职可累计加分，但同一体系中的任职只取最高项。  5.寒招项目队长、“三下乡”项目班委、队长等不加分，若获评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可按照相应级别先进个人加分。  6.若所在学生社团系校级或者校级以上“优秀社团”，则其加分可在原加分标准上增加0.1的加分，但必须出具相关社团证明。学校团体文化节、中山大学服务一条街等活动因只面向学校社团，且在“优秀社团”评比中已经加分，故不累加。  7.学院辩论队、礼仪队、各球队等经学院注册登记，按照院级社团加分。  8.学校开设的班级如博雅班、马研班、青马班、逸仙班、黄埔班等，由学院辅导员审核加分，若是跨院级的班委，则直接按照相应级别进行加分。若只是负责学院学生的班委，则全部按照班级级别中的相应班委级别加分。  9.凡从事有酬劳或工资等利益性报酬的工作者不予加分(如校报、校电视台、学生助理、宿舍会成员等)。  10.本项加分上限为3.5分。 | | |

**C.家国情怀**

**C-1 爱国荣校与思想政治**

|  |  |  |  |
| --- | --- | --- | --- |
| **等级** | **项目** | **德育加分** | **备注** |
| C-1-1  国家级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和团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标兵） | 2.0 |  |
| 先进集体 | 1.5 | 核心成员 |
| 先进集体 | 1.0 | 其他成员 |
| 其他先进个人 | 1.3 |  |
| 其他由国家教育部、团委之外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1.2 |  |
| C-1-2  省级 | 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 | 1.2 |  |
| 先进集体 | 1.0 | 核心成员 |
| 先进集体 | 0.6 | 其他成员 |
| 其他省教育部、团委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0.7 |  |
| C-1-3  校级  （市级） | 百佳团支书、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党支书 | 1.0 |  |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支书 | 0.5 |  |
| 优秀团员，其他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0.4 |  |
| 优良学风标兵班的成员，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成员 | 0.15/0.3 | 核心成员0.3  非核心成员0.15 |
| 优良学风班的成员 | 0.1/0.2 | 核心成员0.2  非核心成员0.1 |
| 文明宿舍标兵成员 | 0.4 |  |
| 文明宿舍成员 | 0.2 |  |
| C-1-4  院级 | 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党员干部 | 0.4 |  |
| 优秀学生团员、党员 | 0.2 |  |
| 优秀志愿者 | 0.2 | 可累加 |
| 红旗团支部成员 | 0.05/0.1 | 核心成员0.1  非核心成员0.05 |
| **说明** | 1.关于累加：  （1）个人奖和集体奖的加分可以累加。  （2）个人同一类别的奖项不可累加。如“五四评优”获奖者（包括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团支书、校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团干、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党员、院级优秀党员干部等），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奖项。院级优秀志愿者可与其他奖项累加。  （3）不同类别的奖项可以累加。如既是校级团员又是非“五四评优”中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可以累加。  2.关于集体荣誉加分：  （1）先进集体仅包括以团支部、党支部、班级和宿舍为单位作为参评对象所获得的荣誉。获得全国、省级、校级、院系级的先进集体，加分对象分为核心成员和一般成员。其中，核心成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0%。  （2）校级优良学风班（标兵班）的成员、优秀红旗团支部的加分由班级综合测评核定小组根据各成员的不同表现加分。其中，加最高分值的人数不得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0%。  （3）先进集体中的非核心成员加分由奖学金评定综合领导小组及核心成员根据相关材料做出评定结果。  3.关于优秀志愿者  （1）寒招项目优秀志愿者、优秀队伍成员不加分；  （2）“三下乡”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不依照院级优秀志愿者加分，若获得校级/院级“三下乡”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则依照C-2-1相应等级加分，若同时获得只取最高项加分。  4.本项加分上限为3分。 | | |

**C-2 社会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名次** | | **德育绩点** |
| C-2-1  社会实践或其比赛 | 个人 | 国家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1 |
| 二等奖 | 0.8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6 |
| 省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8 |
| 二等奖 | 0.7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5 |
| 市级、校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5 |
| 二等奖 | 0.4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3 |
| 院级、各社团活动 | 一等奖（含特等） | 0.3 |
| 二等奖 | 0.2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1 |
| 团队 | 国家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9 |
| 二等奖 | 0.7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6 |
| 省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7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4 |
| 市级、校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4 |
| 二等奖 | 0.3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2 |
| 院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2 |
| 二等奖 | 0.1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05 |
| 说明 | 1.本项中比赛（活动）指经有关单位批准举行的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以及不同于专业学习相关的知识、案例、调研分析等各类课外学术作品的其他竞赛。  2.活动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博雅班、青马班、马研班、黄埔班按院级标准加分。  3.关于奖项设置：  （1）十强仅针对明确设置了“十强”奖项的比赛，并非前10名都加分；  （2）对于除本方案规定外出现的其他奖项，均按照“优胜奖/提名奖/十强”加分；  （3）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1、2、3等名次的社会活动，按照对应等级，即第一名为一等，第二名为二等，其他均按照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加分；  （4）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社团内部活动不加分；  （5）校友寻访活动等活动的子项目只取最高分；中山大学亚德客公益项目等项目，只是获批立项不加分，项目结束时评奖可按获奖等级加分。  （6）获奖者在申请加分时必须出示有关获奖证明或证书，证明材料只有队名，没有参赛人员名单和参赛作品名称的不予认证加分，必须由本人自己提前联系主办方提供证明，以便核实与查验。  （7）本项加分上限为2分。 | | | |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扣分细则

|  |  |  |
| --- | --- | --- |
| **类别** | **原则** | **扣分** |
| 课堂考勤 | 连续旷课9天以上或累计达40学时以上者 | 1.5 |
| 连续旷课7-8天或累计达31-40学时以上者 | 1 |
| 连续旷课5-6天或累计达21-30学时以上者 | 0.75 |
| 连续旷课2-4或累计11-20学时者 | 0.5 |
| 全员的讲座/会议/活动 | 学校、学院要求全体同学必须参加的讲座、会议、活动中，无正当理由的迟到、早退、缺席者。 | 0.1/次 |
| 班团委要求班内同学参加的会议、讲座、活动中，无正当理由的迟到、早退、缺席者。 | 0.05/次 |
| 宿舍检查 | 在学校、学院各有关部门宿舍安全及卫生检查、评比中，不合格或不达标宿舍的宿舍成员。 | 0.1/次 |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若综合素质测评当年遇到大型活动或事件，则公益时和评分事项的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另行修改，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七条**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所有。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